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前收到了《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，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事项的专项汇报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发表对该事项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我公司《2018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》和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分别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经过多年的合作，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良好的专业技能和敬业精神。

基于以上情况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国武：_____ 金明伟：_____ 乐 瑞：_____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